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有毅先生，钱康珉先生，金景女士；独立董事赵先德先生，陈江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同意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贷款条件	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10,000.00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2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25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勤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力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满足资金需求，结合东莞飞力达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东莞飞力达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授信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